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其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及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方式.....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及4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新鴻基僱員股份 擁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18日採納之新鴻基僱員股份 擁有計劃(經不時修訂)，以表揚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 貢獻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2023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執行董事：

李成焯 (集團執行主席)

Brendan James McGraw

非執行董事：

周永贊

Peter Anthony Curry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高偉晏

梁慧

Wayne Robert Porritt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提供(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數目分別不得超過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有十名董事，包括李成焯先生、Brendan James McGraw（「McGraw先生」）、周永贊先生（「周先生」）、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高偉晏女士（「高女士」）、梁慧女士及Wayne Robert Porritt先生（「Porritt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增添成員。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舉行時（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就董事會之增補而言），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如數目不是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惟於釐定須於有關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不應計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一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者；而於同一日成為董事之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McGraw先生為董事會委任之董事，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周先生、高女士及Porritt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簡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由股東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向股東發出的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建議重選或推選新董事的資料詳情。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退任董事以外的董事競選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推薦膺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已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通知書及被提名人士表示其願意參選之通知書者，則作別論。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未曾由董事推薦之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彼必須於2024年5月21日或之前，將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通知書及經該名被提名人士簽署表示同意參選之通知書，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0樓。

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接獲股東就提名其他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所發出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有關新參選者之資料詳情。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8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及(ii)以購回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處理本公司事務之靈活性，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此等安排。

董事會函件

現有發行授權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分別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及4B項之決議案，授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及購回股份，分別不得超過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10%（「股份購回授權」）。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C項決議案，以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如有）在內。

待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393,031,69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對於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包含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第4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21至25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通函連同2023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包括）重選董事及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與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無關。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以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及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記錄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將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於根據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之股份總數內的普通決議案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Brendan James McGraw
謹啟

2024年4月16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Brendan James McGraw

執行董事

McGraw 先生，51 歲，於 2023 年 7 月 1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 2021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為集團首席財務總監以及為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McGraw 先生擁有逾 20 年橫跨亞洲和歐洲的國際財務和企業財資管理經驗，並於過往的職位上累積廣泛的財務轉型和籌集資金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McGraw 先生曾任柬埔寨 Amret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 的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監管財務部門，包括財資及策略規劃職能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貸款損失控制工作。在此之前，McGraw 先生是里昂證券的集團司庫，繼而擔任中信證券國際的庫務部主管，及其後於香港中信里昂證券擔任集團首席財務總監，領導該集團的報告、預算和規劃、產品控制、稅務及財資工作。McGraw 先生早期於歐洲若干製造及服務業公司擔任財資及財務的職務。彼畢業於倫敦政治及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及經濟史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和合資格司庫（英國企業司庫協會）。彼亦為本公司不同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於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Skandia Holding de Colombia S.A 之董事。McGraw 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據 McGraw 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聘任協議，McGraw 先生享有基本月薪，現時為 247,500 港元（每年予以檢討）及按本公司業績表現而酌情發放之花紅。McGraw 先生於 2023 年獲薪酬及實物利益約 3 百萬港元，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 0.14 百萬港元。於 2024 年 3 月，McGraw 先生獲批准授予 2023 年度之酌情花紅為 2.88 百萬港元，包括 1.45 百萬港元現金及根據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予相當於 1.43 百萬港元之股份已獲批准授予 McGraw 先生。McGraw 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執行董事之市場薪酬基準、當時市場狀況、及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釐定。McGraw 先生之任期將持續至任何

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以終止合約為止。McGraw先生之任期亦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不時適用規定彼須離任的法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cGraw先生持有及被視為於837,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除上文所披露外，McGraw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cGraw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McGraw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周永贊

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69歲，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7月1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12月加入為本公司之集團副行政總裁，直至於2023年7月1日退任。

周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30年之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花旗銀行達18年，彼離職前為中國區零售銀行業務總裁。在此之前，彼曾在瑞銀證券、雷曼兄弟公司、British Columbia Hydro and Power Authority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職務。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周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會計學學位。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及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周先生已訂立委任書，據此(i)彼之任期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規定彼須離任的法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ii)彼有權收取每年313,215港元的董事袍金(每季支付一次)。周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場狀況及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1,681,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周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高偉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女士，42歲，於2021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董事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高女士曾在不同科技初創公司中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高女士曾擔任匯立(WeLab)之首席發展總監，彼在匯立的策略規劃和業務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並協助獲得投資者的融資以發展公司業務。在此之前，彼擔任Chope(一家以新加坡為基地的網上餐廳預訂平台，業務遍及亞洲)的總經理。目前，彼是Tamarind Global(一家家族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管理各種資產組合。彼之職業生涯始於高盛。高女士持有威爾斯利學院之經濟及中國研究榮譽文學士學位，以及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考慮高女士之重選時，董事會在本公司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推薦下，從多方面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高女士可提供的專業知識和技能。董事會認為，在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高女士憑藉其金融背景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了解，提出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的看法，為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正面貢獻。彼亦對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因為其年齡、性別及國籍。彼能夠投放充足時間及關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有見及此，本公司認為高女士之重選符合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與高女士已訂立委任書，據此，(i) 彼之任期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規定彼須離任的法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ii) 彼有權收取現時為每年313,215港元的董事袍金（每季支付一次）。高女士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場狀況及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高女士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Wayne Robert Porri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Porritt先生，56歲，於2021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Porritt先生是一位資深的環球風險管理專才，在銀行和金融業界擁有豐富經驗，專長於從事風險管理、公司信貸、環球財務重組以及公司和金融機構的破產債務管理。彼曾在渣打銀行及美國銀行擔任高級職位，廣泛經驗跨越亞洲、美國、英國、中東及非洲。彼曾在渣打銀行擔任大中華及北亞地區區域首席風險總監，並在渣打銀行於韓國和台灣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中擔任非執行董事。Porritt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新南威爾士州州立銀行(State Bank of New South Wales)，其後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澳大利亞法國興業銀行。Porritt先生是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的研究生會員。

Porritt先生於企業及非牟利機構中擔任各項董事和顧問職務。他是Global Invacom Group Limited(一家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SGX」)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主席。Porritt先生亦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August Gold Limited、中民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Lily Bermuda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並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Green Heave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彼曾為Floate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總部設在挪威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擁有並經營一系列的海上住宿船隊，並曾為Skylight Financial Solutions Pty Limited(一家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服務的澳大利亞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於2023年為Bruny Island Pty Limited(一家生產芝士和乳製品的澳大利亞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Porritt先生為澳大利亞亞洲協會(一家致力於亞洲地區的會員組織及商業及政策智囊組織)以及香港道爾頓學校基金會的董事。彼亦為香港樂施會的董事會成員和籌款及傳訊委員會副主席。Porritt先生曾為香港樂施會財務、風險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直至2024年3月、童享慈善基金會顧問委員會成員直至2024年2月、The Aurora Group-A Ruby Foundation Limited(一家致力於支援LGBTIQ+社群的澳大利亞註冊慈善機構)的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Aurora Newco Limited的董事，直至2023年8月31日起辭任該等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Porritt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及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2023年12月，Porritt先生按該等被抵押公司（定義見下文）及該等已被抵押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若干債權人（「債權人」）的指示獲委任為以下各公司的董事：Iconic Hero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Fivestar Bloom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Modern Success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Jovial Harbou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B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Chance Boom Global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Brilliant Coas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Honour Treasu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等作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集團（「該等被抵押公司」），以協助該等被抵押公司的臨時管理。於2024年1月，該等債權人作為承押記人根據相關抵押協議就各該等被抵押公司的若干資產委任行政接管人／接管人。

Porritt先生曾於2018年3月至2018年12月擔任Noble Group Limited（「Noble Group」）（一家曾於SGX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Noble Group擔任獨立董事期間，Porritt先生曾協助Noble Group進行企業及財務重組。Noble Group在百慕達成立，從事涉及一系列工業和能源產品的全球供應鏈管理業務。於2018年12月20日，Noble Group宣佈重組完成及Porritt先生離任。作為重組的一部分，Noble Group股東批准按照百慕達法律和英國法律下之安排計劃條款，Noble Group於2018年12月進行了清盤程序，債務總額約為35億美元，並隨後於2019年2月8日清盤。

Porritt先生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Quantrex Capital Pty Limited（「Quantrex」）的董事，以協助Quantrex進行重組。Quantrex是一家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計量金融交易業務。緊隨Quantrex的母公司售予新投資者後，Porritt先生於2018年4月辭去董事職務。Quantrex於2018年7月任命清盤人並隨後清盤。在啟動清盤程序時，估計約有120萬澳元之債務。

考慮Porritt先生之重選時，董事會在本公司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推薦下，從多方面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Porritt先生可提供的專業知識和技能。董事會認為，在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Porritt先生憑藉其風險管理及金融背景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了解，提出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的看法，為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正面貢獻。彼亦對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因為其年齡，並能夠投放充足時間及關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有見及此，本公司認為Porritt先生之重選符合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與Porritt先生已訂立委任書，據此，(i)彼之任期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規定彼須離任的法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ii)彼有權收取現時為每年313,215港元的董事袍金（每季支付一次）。Porritt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場狀況及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rritt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Porritt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本附錄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須包括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965,158,493 股股份。

待批准授予建議授權以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根據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前（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最多 196,515,849 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環境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亦僅於其認為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彼等認為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根據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認為倘若股份購回授權將在建議購回期內的任何時間按現行市價全數執行，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對照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或董事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項購回授權。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有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之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	倘悉數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集團」) 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	1,464,539,575	74.52%	1	82.80%
Lee and Lee Trust 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	1,464,539,575	74.52%	1 及 2	82.80%

附註：

1. 指於(i) AP Emerald Limited (「AP Emerald」) 持有1,444,479,575股股份中之權益；及(ii)陳禹嘉先生持有20,06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AP Emerald為AP Jad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P Jade Limited則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Capscore Limited、Citi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及Sunhill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聯合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陳禹嘉先生為李淑慧女士之配偶，李淑慧女士為聯合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及為Lee and Lee Trust之受託人之一。因此聯合集團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被視為於1,464,539,5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董事李成焯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受託人。Lee and Lee Trust連同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因此被視作於聯合集團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and Lee Trust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包括聯合集團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於合共1,464,539,5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52%。

按此持股量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Lee and Lee Trust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包括聯合集團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之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80%。就此，據董事所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股份購回並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後果。假若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然而，董事無意進行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減少至低於25%之股份購回。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3.18	2.88
5月	3.13	2.82
6月	3.08	2.82
7月	3.05	2.84
8月	2.97	2.74
9月	2.80	2.65
10月	2.68	2.60
11月	2.65	2.17
12月	2.44	2.12
2024		
1月	2.51	2.15
2月	2.30	2.16
3月	2.49	2.21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2	2.38

股份之購回

於過往六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及直至該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總計767,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股數	每股購買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10月10日	30,000	2.63	2.61
2023年11月15日	20,000	2.45	2.44
2023年11月16日	25,000	2.45	2.44
2023年11月17日	95,000	2.44	2.39
2023年11月20日	35,000	2.39	2.38
2023年11月21日	40,000	2.40	2.38
2023年11月22日	220,000	2.38	2.17
2023年11月23日	60,000	2.22	2.19
2023年11月24日	20,000	2.30	2.30
2023年11月27日	20,000	2.31	2.31
2023年11月28日	10,000	2.34	2.34
2023年11月29日	40,000	2.34	2.31
2023年11月30日	50,000	2.32	2.20
2023年12月4日	13,000	2.24	2.23
2023年12月5日	50,000	2.24	2.15
2023年12月7日	9,000	2.24	2.23
2023年12月11日	2,000	2.23	2.23
2023年12月12日	5,000	2.24	2.24
2023年12月21日	3,000	2.24	2.24
2023年12月22日	10,000	2.24	2.23
2024年3月27日	10,000	2.36	2.35

一般資料

經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按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茲通告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及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Brendan James McGraw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周永贊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高偉晏女士為董事。
 - (d) 重選Wayne Robert Porritt先生為董事。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上附有之認購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上附有之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授予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同類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在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同類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C. 「茲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2024年4月1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發言，及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資格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4A項，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任何證券，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8. 上述決議案第4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